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1]65 号

关于下达潮安区龙湖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提升建设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

龙湖镇财政所：

根据区府办《关于同意拨给龙湖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提升建设工作补助资金的复函》（安府办函[2020]186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给你镇 30 万元，专款作为你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提升建设工作补助资金。请专款专用，禁止挤占、截留或挪用。本次下达资金列 2021 年“其他应付款”科目。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16 日

抄送：龙湖镇人民政府